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11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內政部來函建議有關開具死亡文件時，避免使用複寫紙一事  
詳如附件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1年10月22日雲衛醫字第1010024060號  
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張鈺琳  
電話：02-23976700  
電子郵件：moi1515@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0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328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10328479-Attach1.pdf, 1010328479-Attach2.pdf, 1010328479-Attach3.doc)

主旨：有關建議開具死亡證明文件時，避免使用複寫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0月3日北民戶字第1012651790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依戶籍法第14條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條規定略以，死亡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戶政事務所應留存正本。
- 三、戶政事務所反映少數醫療機構或檢察機關提供民眾複寫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民眾持該文件申辦戶籍登記，因字跡模糊致生辦理困擾；又戶政機關依上開規定應留存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並永久保存，如使用複寫紙，恐有日後查證資料困難，爰建請轉知貴管機關(構)避免使用複寫紙，以利資料之保存。

行政院衛生署 101/10/08



醫 1010080329